附件2:

华南师范大学思政人才专项计划申请审批表

学 院： 专 业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性　　别 |  | 小二寸彩色免冠近照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　　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所在地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邮箱：  |
| 大学英语四级/六级分数（附证书复印件） |  | 专业课程（含必修课和选修课）和公共必修课程是否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|  | 大学期间是否受过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|  |
| 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|  | 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名次(百分比) |  |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人数 |  |
| 大学期间学生干部工作经历 |  |
| 大学期间获校级以上奖励情况（附证书复印件） |  |
| 大学期间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经历 |  |
| 大学期间科研情况 |  |
| 附加分 | 加分条件 | 个人自填加分内容 | 个人自评得分 |
| （一）中共党员，加5分。 |  |  |
| （二）大学以来曾获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（百佳）团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大学生年度人物（含提名奖）”等荣誉，校级加5分，省级加10分，国家级加15分。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，不累计计分。 |  |  |
| （三）大学以来曾获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或团省委（均不含下属机构）主办的活动奖励、成果，省级加5分，国家级加10分。此方面只计算最高分的一项，不累计计分。 |  |  |
| （四）热心公益，有突出的志愿服务经历，获得公益实践个人荣誉，或主持的项目获得共青团组织评出的公益项目资助，省级加5分，国家级加10分。 | 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与本人关系 | 姓 名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职 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材料初审及评价意见（100字以内） | 是否达到资格条件：□是 □否 | 附加分总分 |  |
|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签字：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公章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|